

關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1. 本意見書由兩位前市政區議員及兩位前區域市政局議員聯合提交；其重點在於要求確切落實將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達致提昇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目標。
2. 在 2000 年之前，本港之市政工作交其時之市政局（暨市政事務署）及區域市政局（暨區域市政署）負責。主要包括：為普羅大眾提供藝術、文化、娛樂、體育之設施及活動；提供公園等休憩及康樂設施；提供街市及公廁設施；管理上述各類設施；審理及發放各類食物牌照及酒牌；監控食物衛生；提供小販管理及清潔街道等服務…。
3. 特區政府於撤銷兩個市政局時，表示會將其權力下放予區議會。但其後並無履行有關承諾！政府其後所做的就只是：
 - a). 就兩個市政局未完成的「優先工程」之進度向各個區議會匯報及諮詢意見。
 - b). 在各區成立「地區清潔委員會」（但成員由政府委任、並不納入區議會架構內）。
 - c). 主要接收前兩個市政署工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定期向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諮詢意見。一切前兩個市政局擁有的實權：財政獨立權、行政權、執法權等，無一下放到區議會！
4.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 05 年 10 月發表其上任後之第一份施政報告，表示會將一點管理社區會堂、圖書館之類的「權力」交予區議會。這是否就是「將前兩個市政局職權下放給區議會」的全部？是否就是「提昇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全部？若是，則作為前兩個民選市政局議員的我們，只好說「啼笑皆非」！只好說「沉痛哀悼」（兩個民選議會的死亡）！
5. 提昇區議會角色與職能，下放前市局權力，可從以下兩方面着手：
 - 5.1. 擴大其進行地區建設工程的權限（財政獨立權）：現時除鄉郊改善工程外，區議會可批出的小型改善工程撥款每宗的上限為六十萬元，與一般工務工程中以一千萬為上限的小型工程款額相距甚遠，與前兩個市政局動輒批出上億之工程撥款更有天壤之別！我們建議區議會應可批撥不多於一千萬的工程撥款，而年度工程及社區建設撥款則加至每區一億元。如此，則不少公共設施（如公園、大會堂、政府建築物、沙灘、公廁甚至街市）的維修及翻新工程，以及小規模的地區工程和設施（鄰舍休憩用地、行人通道上蓋、購置流動圖書車、地區綠化等）均可由區議會負責決策及審批款項。此項建議要求撥款最少共十八億予區議會，比現時提升十倍有多，但相對於前兩個市政局每年進行近百億的工程，仍是小毛與大毛之別！這可說是個中間落墨的方案，藉減輕小型工程集中審批的壓力及簡化程序以求提升效率，而大型工程則仍由特區政府負責。亦藉以紓緩大型工程進度緩慢而令居民生活質數有所倒退的情況！
 - 5.2. 提昇區議會在制訂「管理及發展策略」的權力（行政權）：當特首說要將社區會堂、圖書館等交予區議會管理時，所指的難道就只是由議員負責抽籤、以決定某個時段由某團體使用？若是，則距離「地方行政」的義甚遠！「地方行政」之義，應容許區議會成立各個「管理委員會」（街市、圖書館、大會堂、公園等），除主要人事編制或法例規定之事項外，可決定其管理策略（例如街市是否安裝閉路電視，可否藉錄映檢控違例擺賣）；發展方向（例如建設「主題社區會堂」、特色中央公園及沙灘；設訂在圖書館提供的學習課程；舉辦地區體育節或文化節等）；並可策劃、審批及監管外判事宜。配合地區撥款的增加，區議會應在得到資源的配合下而在這些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一所學校的校董會，除主要的人事編制的設訂及法定事項外，其自主權是相當之大的！要求區議會於其行政區的「地方行政」權，類同校董會在其學校的權力，是十分合理的罷！
 - 5.3. 必須補充的是，不少市政工作均帶有執法成份，例如：小販及市容之管理，文康場地管

理等。具體的執法工作由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負責，立法權則在立法會；在這方面，我們提出要賦予區議會更大權力的主要是制訂策略方面的，以使執法更見成效。

6. 特區政府如有誠意提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則還需在各方面作出配合：

6.1. 讓區議會有其獨立秘書處：特區政府應向區議會提供撥款(如每年二千萬)，使其得以按需要設立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或一些研究工作。現時區議會已有不少非公務員員工，故將設立秘書處之權下放予區議會，將不會引起人事震蕩；反而讓區議會可以用更合理的工資聘用合乎需要的員工。此外，區議會亦應有權聘用有需要的服務(如律師)。

6.2. 法例及政府部門之配合：區議會作出的決策，須得到相關部門實際的配合(主要是民政事務處、康文署、食環署)，才不致停留於現時「無牙老虎」的狀態！因此，特區政府除應修訂「區議會條例」，確切地將各項地區行政及管理之權限例明在條例內之外；亦應交由區議會評核最少上數三個政府部門的表現(尤其是其地區辦事處)，作為調任或升遷的參考。

7. 上述所提建議，令區議會在地區市政事務上取得較大的決策及管理權，有助於培育管治人才；但絕大部份的社會政策仍由中央決策，區議會只保留作為重要諮詢架構！

總括來說，將相當部份的前兩個市政局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是切實可行的，特區政府應在這方面表現更大的誠意！最後，我們重申要求區議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讓議會全由民選議員組成；亦支持地區普選「區長」的構思。

文件提交人：

1. 吳永輝 (前市政局議員)
2. 胡志偉 (前市政局議員、黃大仙區議員)
3. 陳樹英 (前區域市政局議員、屯門區議員)
4. 鄺國全 (前區域市政局議員、荃灣區議員)

2006/2/17

聯絡處：民主黨中央秘書處 電話：2397 7033 傳真：2397 8998

地 址：九龍彌敦道 776-778 號恆利商業大廈 4 樓